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张市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朝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尉氏县张市镇张市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张市村村内道路

工程内容：场地平整、路基处理（掺入水泥）、面层混凝土路面施工、保养等

资金来源：财政奖补、村集体投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含材料、机械、人工、机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11.29，竣工日期：2024.12.28，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同约定及验收规范标准 合格 要求

五、合同价款

单价：125元/m²，总价金额（大写）：肆拾万玖千捌佰元（人民币）¥：409800 元

六、工程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工程主体完工后，首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决算的97%，下余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七、工程做法及工程量

规划道路 道路长715米，宽4米，厚度15公分；道路长120米，宽3.5米，厚度15厘米，合计3280平方米

工程做法：村内道路长715米，宽4米原路基推平碾压、0.15m厚10%水泥稳定土基层（根据约定），0.15米厚C25水泥混凝土面层（根据约定）

村内道路长120米，宽3.5米原路基推平碾压、0.15m厚10%水泥稳定土基层（根据约定），0.15米厚C25水泥混凝土面层（根据约定）。

八、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施工用水源和用电电源，费用由乙方支付。

（2）施工方在施工中如与村民发生纠纷或有村民干扰阻碍施工，甲方负责协助解决。

（3）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

（2）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施工中造成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规划及技术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九、违约责任

（1）凡未履行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

（2）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自行解除。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理单位一份，财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项目负责人



乙方（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河南朝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尉氏县张市镇张市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尉氏县张市镇张市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中标价格 (人民币)	409800.00 元
项目经理	李志伟(证书编号：豫 2412023202409975)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	30 日历天
中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



(章)

招标代理机构：



(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